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25

## **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偿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依据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补助指导意见》、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唐巩义 1\*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及中孚电力 1\*30 万千瓦供热机组项目替代关停容量补偿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有关规定于 2014 年确认补偿款收入 23,94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5-049 公告），并已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和其它应收款科目。

2015 年 1 月、2015 年 6 月、2015 年 9 月，中孚电力分别收到巩义大唐发电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5,84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5-049 公告）、2,20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临 2015-068 公告）、3,285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15-113 公告）。近日，中孚电力收到剩余补偿款。截至目前，中孚电力确认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的 23,940 万元补偿款全部收到，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